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2019年施政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內地合作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合作及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有關選舉安排、推廣憲法和《基本法》、促進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事務的政策措施則以另文提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

#### 理念

2. 特區政府會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把握國家「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龐大發展機遇，通過多項措施加強與內地在不同範疇的合作，為香港擴大發展空間。我們亦會通過既有合作平台，務實推動香港和台灣交流。

3. 我們持續推行的措施簡述如下-

- (a) 落實國家《「十三五」規劃綱要》內有關香港的發展政策，從而鞏固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並配合國家的長遠發展；
- (b) 積極推進香港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為加強粵港澳三地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的互聯互通爭取政策創新突破，為香港尋找和發掘在經濟、社會、民生各方面的機遇；
- (c) 利用香港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福建省、四川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

區的合作機制，深化區域合作，並且以務實及「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推進與其他省市的區域合作；

(d) 繼續推動香港與台灣在經貿及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合作；及

(e) 繼續積極與內地當局聯繫，了解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措施的細節，跟進落實情況，加強發放最新資訊，並繼續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爭取出台更多便利港人的政策措施。

## 具體措施

### 國家「十三五」規劃

4. 《「十三五」規劃綱要》進一步確立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功能定位。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將繼續督導和統籌政策局及部門，積極落實《「十三五」規劃綱要》下各項涉港政策措施。

###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5. 中央政府在今年2月18日公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標誌着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進入全面開展落實的重要階段。特區政府會按照《規劃綱要》的指導方向，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擔當牽頭和引領的重要角色。在2019年，特區政府繼續加強與大灣區內主要夥伴的合作，分別在4月29日、5月16日、9月26日舉行第十三次深港合作會議、第二十一一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一次港澳合作高層會議。

6. 行政長官於2019年3月1日在北京以成員身份出席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第二次全體會議。領導小組在會議上回顧 2018 年就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所取得進展，並討論 2019 年的工作要點。會後行政長官宣佈中央將推出八項政策措施，進一步便利香港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就業和居住，並加強大灣區內人流、物流等方面的便捷流通。該等政策措施包括在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183 天」的計算方法（即在中國境內停留的當天不足 24 小時，不計入中國境內居住天數）、當地政府為境外（包括香港）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提供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補貼、支持大灣區事業單位公開招聘港澳居民、鼓勵港澳青年到大灣區內地九市創新創業、支持港澳高校和科研機構參與廣東省科技計劃、開展粵港澳大灣區出入境便利化改革試點、便利港澳車輛進出內地口岸，以及擴大海關跨境快速通關對接項目的實施範圍。

7. 特區政府會善用行政長官領導小組成員的身份，繼續發揮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透過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尋找和發掘在經濟、社會、民生各方面的機遇，使港人在生活及事業發展方面有更多選擇。特區政府未來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點工作包括：（一）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二）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三）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四）為優勢範疇開拓發展空間；（五）推動青年創新創業；及（六）充分用好香港的國際聯繫和國際網絡，向海外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吸引資金和人才落戶大灣區。

### 加強與內地合作

8. 特區政府加強與內地省市及自治區合作，積極發揮「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為港人港企開拓更多商機和發展機會，合作領域涵蓋商貿、金融、創新科技、創意產業、青年交流等。過去一年，特區政府繼續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平台、召開京港和閩港合作會議，以及推動川港和滬

港合作會議下的合作項目，深化區域合作。特區政府亦以務實及「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推進與其他省市及自治區的區域合作。

### 加強與泛珠三角地區的合作

9.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涵蓋九個內地省區<sup>1</sup>以及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區，人口和生產總值超過國家三分之一，是重要的區域合作平台。今年9月6日，行政長官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參與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召開的2019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推動香港與泛珠省區在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以及交通物流等範疇的合作。香港會致力發揮「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利用其高度開放、國際化的經濟及法律制度，與大灣區及泛珠省區的廣闊市場結合起來，共同開拓海外市場機遇，攜手促進區域經濟發展。

10. 此外，行政長官藉今年9月訪桂之行與廣西壯族自治區書記及自治區主席就桂港合作進行深入討論，雙方同意在交通物流、教育、醫療衛生、檢測和認證、旅遊、青年發展等領域加強務實合作。

### 京港、川港、閩港和滬港合作

11. 2018年10月24日，行政長官與北京市市長在北京共同主持京港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雙方就「一帶一路」建設和經濟貿易、服務業、科技創新、文化創意、教育及公務員培訓、城市管理與公共服務、青年發展及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措施共八個範疇的合作方向達成共識。

12. 2018年11月初，「川港澳合作周」在香港舉行，這是自2018年5月川港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後，首個大型川港合作活動。四川省委書記率團訪港，與行政長官及其他特

---

<sup>1</sup> 包括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及雲南。

區政府官員出席「川港澳合作周」一連串活動，包括物流合作推介會、經貿合作論壇和在海洋公園舉行的「四川自然保護周 2018」。

13. 2018年11月28日，政務司司長與福建省副省長在福建省福州市共同主持閩港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雙方就密切溝通往來、經貿投資、攜手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創新及科技合作、青年交流、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金融、文化及創意產業、旅遊和教育共十個領域的交流合作達成共識。

14. 滬港雙方積極落實於2018年8月舉行的滬港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上同意的合作項目，包括特區政府參與於2018年11月及2019年11月在上海舉行的「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以及於2019年11月在上海舉辦「香港節 2019—藝匯上海」大型文化盛事。

15. 特區政府將會繼續透過合作機制、高層互訪及駐內地的5個辦事處及11個聯絡處，加強與內地各省市及自治區的聯繫及合作。

### 港台關係發展

16. 我們會繼續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平台，務實地推動香港與台灣在經貿及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合作。我們在台灣設立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將繼續進行推廣及與在台港人港商聯繫。

### 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措施

17. 中央有關部門已推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學習、就業及生活的具體措施。例如，自2018年9月1日起，在內地居住並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可申請領取居住證，在內地的居住地依法享有多項權利、基本公共服務和便利，涵蓋就業、教育、醫療、旅遊、金融等日常生活範疇。

18. 今年5月，為進一步便利港澳居民使用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在內地享有政務和公共服務及辦理個人事務，國家移民管理局宣布建立出入境證件身份認證服務平台。有關內地單位將推動相關政府部門、機構和企業使用該平台，實現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在交通運輸、金融、通訊、教育、醫療、社保、工商、稅務、住宿等領域的便利化應用。

19. 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與內地當局聯繫，跟進措施落實情況，發放最新資訊，並繼續爭取出台更多便利港人的政策措施，以助港人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

## 總結

20.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9年10月